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0] 230Z086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9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0]230Z0869 号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实业）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大丰实业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大丰实业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修订）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大丰实业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大丰实业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

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大丰实业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丰实业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4 月 27 日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修订）的规定，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9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8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42元，共计募集资金539,75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5,240,510.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74,515,489.15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4月14日出具会验字[2017]3100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63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3,142,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616,858,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4月2日出具会验字[2019]3275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653.52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20,798.03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911.01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累计收益 723.30 万元，手续费累计支出 0.35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2,0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余额 2,500.00 万元；（2）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2,931.99 万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00.00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59,885.8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 38,00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累计收益 423.02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177.7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万元；（2）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5,486.52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307006277018010091479	645.4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94060154740010826	744.5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开发区支行	370172631758	1,542.03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94060078801500009027	5,486.52
	合计		8,418.51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1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2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19 年 7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4.50 亿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 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3.20 亿元（其中使用首发募集资金 1.50 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 1.70 亿元）。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说明

根据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75,4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



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019 年累计使用闲置资金循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5,400.00 万元（其中使用首发募集资金 5,40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 73,500.00 万元（其中使用首发募集资金 5,500.00 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 68,000.00 万元），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万元（其中使用首发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未到期结构性存款 40,500.00（其中使用首发募集资金 38,000.00 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 2,500.00 万元），本期累计收益 507.02 万元（其中使用首发募集资金产生收益 84.00 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产生收益 423.02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附表1-1: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451.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3.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817.5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653.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9.7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 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文化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是	38,058.55	3,626.90	3,626.90		3,626.90		100.00	2018年5月	3,657.81	是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423.00	5,423.00	5,423.00	863.80	1,442.55	-3,980.45	26.60	2020年12月	—	—	否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是	3,970.00	584.07	584.07		584.07		100.00	2018年12月	不适用	—	否
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	否		38,669.70	38,669.70		21,000.00	-17,669.70	54.31	2020年12月	—	—	否
合计	—	47,451.55	48,303.67	48,303.67	863.80	26,653.52	-21,650.15	55.18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公司目前已在营销重点城市贵阳、上海、深圳、西安、宁波、北京、雄安和郑州等地积极开展选址、采购与设点工作。针对长沙、香港、成都等公司未来营销拓展目标区域, 公司正处于规划与筹备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8年4月26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实施方案为拟在上海、广州、四川、辽宁、河南、湖南、陕西、台湾、香港、美国新建10个办事处, 为适应文体设施行业的发展变化, 确保推动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现拟将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雄安、上海、深圳、香港、西安、成都、郑州、长沙等境内外各主要城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4月17日止, 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24,061.93万元, 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743.9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7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不超过4.50亿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不超过1.50亿元, 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3.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19年12月31日, 已使用1.50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根据公司2019年5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 使用总额不超过75,4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p> <p>1、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认购中国银行余姚支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2,000.00万元, 于2020年4月30日到期;</p> <p>2、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认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固定持有期19JG3329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2,500.00万元, 于2020年4月30日到期。</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1-2: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685.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宁海县文化综合 体PPP项目	否	61,685.80	61,685.80	61,685.80	1,800.00	1,800.00	-59,885.80	2.92	2022年12月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7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4.50亿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不超过1.50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3.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19年12月31日，已使用1.70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5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75,4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认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4期”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25,000.00万元，于2020年5月4日到期； 2、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认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固定持有期19JG3329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13,000.00万元，于2020年4月30日到期；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	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38,669.70	38,669.70		21,000.00	54.31	2020年12月	—	—	否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合计	—	38,669.70	38,669.70	-	21,000.0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将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